

✓

①

图书约稿出版合同

(2025) 古权字第310号

著作稿名称 宝鸡北村考古发掘报告

著作权人名称 宝鸡市考古研究所

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约稿出版合同

(202⁵) 古权字第³¹⁰号

甲方（著作权人）：宝鸡市考古研究所

联系人：胡望林

身份证号：610125198010183510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12 号

邮编：

电话：0917-3311528

E-mail: 1006335497@qq.com

乙方（出版者）：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159 弄 A 座 5F

邮编：201101

电话：(021) 53203838（总机）

传真：(021) 64339287

E-mail: gujil@guji.com.cn

作品名称：宝鸡北村考古发掘报告

作者署名：宝鸡市考古研究所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编著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拥有该作品的合法权利，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除保留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著作人身权外，将上述作品的其他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汇编权、翻译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数字出版相关的所有权利）在全球范围内以独占许可的方式独家授予乙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享有以纸质图书和数字及其他网络传播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包括不同开本、不同字体、不同版式、不同装帧形式、不同数字化格式、不同数据传播方式）的专有权。纸质图

书形式出版是指：在全球范围内以纸质图书形式（含随书所附不单独销售的电子音像制品内容）出版发行上述作品。数字出版指作品以因特网、磁盘和光盘等为载体，通过计算机、数字化的阅读器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并可通过网络或电子载体形式出版、发行、传播和展示。本合同到期之后，乙方仍享有上述作品非独家的数字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等的权利，乙方行使上述数字出版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所获得的总收益扣除 20%的工作费用、有关税款、成本后的 50%支付甲方。

第二条 甲方应保证已经获得上述作品原作者的充分授权，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授权，并将上述必要授权文件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在本合同签署前将上述授权文件原件交由乙方进行核实。因甲方不拥有授予乙方第一条规定内容的合法权利，而致使行使第一条规定内容的过程中产生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后果，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 （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 （五）泄露国家机密；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甲方承诺拥有上述作品的全部合法权利，保证其向乙方交付的上述作品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如因甲方前述承诺不真实，导致乙方在行使上述甲方授予的专有出版权等权利过程中，遭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索赔或起诉，或遭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甲方应负责协调，积极

与第三方及行政机关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一切损失。

第五条

上述作品应符合下列出版要求：

内容：宝鸡北村遗址发掘资料的整理报告

篇幅：正文 700 面、彩版 20 面

体例：

附录：

其他：

第六条

上述作品的出版形式（开本、装帧、字体、字号、版式、用纸等）由乙方确定。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达到出版要求的该作品交付乙方。甲方交付的应是誊清稿复印件或附有电子文档的打印稿（以纸质打印稿为准），必须定、清、齐。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通知乙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及出版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甲方交付的书稿应有著作权人的签章，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且视为甲方交付的书稿未达到出版要求，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应在收到符合本合同第三、五条约定的上述作品后，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能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或甲方原因所致，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书稿有主编、副主编及编委者，应写明。多人合作的书稿须写明撰稿者的排列顺序。

第十一条

在上述作品文责自负的前提下，甲方授予乙方体例和文字方面的修改权。乙方在编辑加工本作品时，只能作必要的非改变作品本意的修改。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的内容、观点等作重大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等，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退甲方自行修改。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因学术水准、文字水准未达到出版要求以

及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修改，而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

如甲方须审校，仅在初样时审校，并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校样后 15 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审校完毕，乙方可按计划审校后付印。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10% 或影响按期出版，甲方应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四条 为保证书稿顺利出版，甲方补贴乙方出版费用，共计人民币 39.8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该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后二十天之内付清。乙方帐号为：

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1253709006976330

工行上海市瑞金二路支行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含变更装帧形式及开本等），但应书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改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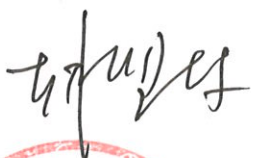
甲方要求重印、再版上述作品，印数与补贴款，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六条 甲方的交稿形式为誊清稿复印件或附有电子文档的打印稿，首次出版后，甲方同意其所交付的稿件由乙方保管 2 年后径行销毁。

第十七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1000 册（套）。每次再版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2 册（套）。

第十八条 如上述作品系源于演绎已有作品而产生的，甲、乙双方均应对原作品的权利予以充分尊重。甲方有义务主动提供原作品权利人许可使用的合法证明，并在该证明的复印件上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交与乙方。否则，乙方可以对未获授权的内容予以删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甲

- 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或违约责任。
-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一方经对方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应将所得报酬的 40%交付对方。
- 第二十条 甲方将本作品的翻译权、海外重印权（含不同开本、中文繁体字版）、数字出版权、网络传播权、转载权（含出版抽印本）、改编权、广播权、音像电子版权作为从属权利授予乙方代理，乙方有权许可转授第三方使用。乙方应及时将从属权的授权情况通知甲方，并将转授权第三方所获得的总报酬扣除 10%的工作费用、有关税款后的 50%支付甲方。
- 第二十一条 在相同的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附后，并视作本合同一部分。
-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拟授权第三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均须取得对方书面授权，并将所得报酬的 40%交付对方。
-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自图书出版之日起拾年。
-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签章)
2025年10月10日



乙方：
(签章)
2025年10月10日

